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拟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 筹划股权激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03），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拟将公司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规模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总量不超过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03）回购数量，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7%。

二、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已发行 A 股股份。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四、需要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尚处于筹划阶段，需要在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结束后才能正式

实施。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且该计划的方案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因此尚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本次股权激励的推出面临着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 日